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3239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乙份，敬請於98年7月30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技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茲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二〇五號函示，按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相關間接費用，擬具「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初次請領、補發、換發技師證書及證書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證書之證書費數額。（草案第二條）
- 三、初次請領、執業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變更、補發技師執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註銷後於原執照效期內申請發給執業執照恢復執業之執照費數額。（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核發技師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經駁回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其繳納之規費應退還。（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技師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p> <p>一、初次請領技師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六百元。</p> <p>二、補發技師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技師證書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證書費。</p>	<p>一、本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得充技師；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技師證書遺失者，應以書面敘明遺失經過申請補發；技師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申請補發。</p> <p>三、審酌辦理核發技師證書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訂定請領及補發技師證書之證書費數額。</p> <p>四、明定技師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時，應依申請補發技師證書繳納證書費。</p>
<p>第三條 申請核發技師執業執照，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p> <p>一、初次請領技師執業執照：每張收費新臺幣八百元。</p> <p>二、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p> <p>三、變更技師執業執照：每張收費新臺幣八百元。</p> <p>四、補發技師執業執照：每張收費新臺幣五百元。</p> <p>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或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執業執照，於原執業執照效期內申請發給執業執照恢復執業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繳納執照費。</p>	<p>一、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p> <p>二、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p> <p>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技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p> <p>四、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技師執業執照遺失者，應以書面敘明遺失經過申請補發；技師執業執照損壞者，得檢具原執業執照申請補發。</p> <p>五、審酌辦理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訂定初次請領、換發、變更及補發執業執照之執照費數額。</p> <p>六、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滿或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執業執照後申請恢復執業，如原執業執照效期尚未屆滿，得免檢附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其經審查合格者，以原</p>

	執業執照效期發給執照。其審查事項與申請變更執業執照相同，爰明定依申請變更執業執照繳納執照費。
第四條 申請核發技師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經駁回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其依第二條或前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或執照費予以退還。	初次請領、補發或換發技師證書及初次請領、換發、變更、補發技師執業執照，經駁回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因未發給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爰明定繳納之證書費或執照費予以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〇月〇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草案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以傳真（02-87897584）或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或郵遞（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 4 科宋先生（02-87897603）